

孟津县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以及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廉政会议精神，尤其是结合 2017 年上级《关于报送 2017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豫财预便[2018]5 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洛财预[2017]505 号）文件要求，我们明确在以后年度执行过程中，除经各级党委、政府批准需新增安排的会议费等特殊情况以及属于上级新增下达转移支付、按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可安排的支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追加或调整安排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同时，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

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18 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原则上按不高于 2017 年压减后的金额安排，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实行只减不增，进行 5%的压减，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

2018 年我县“三公经费”安排支出 5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未做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购置费中购置费未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